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丛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丛浩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丛浩，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丛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